

#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座 14 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6033103；传真 0951-6033103；电子邮箱：[yc\\_lsj@163.com](mailto:yc_lsj@163.com)）。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银川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根据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成立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了工作分工及职责，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具体负责部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执行涉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等多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全力推进“决

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高粮食市场监管能力和响应速率，树立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开、公正、公平的良好形象。



银川市粮食局网站首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通过银川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0 余条，包括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工作信息、承诺事项及其他信息等内容。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刊载 88 条。



银川市粮食局网站“粮食要闻”专栏

###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 号）《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进行公开。

**（一）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全市涉粮收购场所显要位置设立公开栏，张榜公示收购价格、水分、杂质及举报电话等。每周四对市内小麦、稻谷、玉米等主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进行动态分析，每月对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走向进行分析，每年对银川市上年度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和社会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统计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供市场供求关系解读。



银川市粮食局网站“粮油市场”专栏

**(二)进一步完善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及分类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社会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构建起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督模式，结合粮食收购许可年审，及时将企业年审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做好证照制度改革后粮食收购资格审批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推送至相关政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布。2018年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上公布了银川市夏粮收购网点31个和秋粮收购网点59个，便于农户及经济人就近进行粮食交易活动。



银川市粮食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三)按时公开财务管理信息。**根据预算公开方案，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和责任。统一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向社会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情况，及时在本局网站及办公楼公示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宁政办发〔2017〕152号）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推进市县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政服发〔2017〕56号）要求，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录入工作，并实现网上申报办理，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推行“不见面 马上办”，已将粮食收购许可和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及相关资料录入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人可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查询、申请、预约，还可以电话咨询、预约并采取纸质邮寄等方式办理，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优化政务审批工作。

2、将审批时限由法定15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减少了二分之一的审批时间。办理结果采取纸质和网上公示方式对外公示，实现了审批时效快捷方便的目的。

3、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共享功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主动抓取相关信息，提高审批效率，为申请人减负。对于需要“现场勘查”的事项，通过专项查验、联合验收等方式提供“上门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4、做好信息公开宣传。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利用部门

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对外公布“放管服”改革网上办理通知，申请人均可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查询相关信息。并公开受理条件、提交材料、办理路径、审批程序等具体内容，实现审批材料清晰化、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市粮食局平台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4月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收到民革银川市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粮食加工业绿色高端化发展”（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07号）的提案。本次提案办理首次采用网上办理答复的方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案办理工作的人员及时将提案办理情况、与提案人沟通情况、提案办理进度在网上进行填报。办理结果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公开。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

由文件承办、起草科室负责。对本年度下发的粮食安全及质量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更多运用幻灯片、图解、视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解读深度。2018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发布政策解读。

##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通过对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网站设置“投诉建议”专栏、微博接受举报投诉等，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年内未接到投诉建议事项。

##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并通过微博、微信、网站等多种渠道将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可以通过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信函、传真等途径向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确保各种申请渠道畅通。2018年未接到过来自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现有公开媒体渠道 3 个，分别为“银川市粮食局”网站（www.nxyclsj.gov.cn）、新浪微博（银川粮食）、微信公众号（银川粮食局），以上渠道均运维正常，指定专人维护和更新，信息发布按照撰写人、科室领导、分管领导三级审核标准，对外发布前由办公室网络发布审核员统一核定，管理规范，2018 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银川粮食”新浪微博

主动协调联系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依托已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宁夏）、银川信用等平台推送粮食收购许可、联合惩戒等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抓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落实，坚持专人管理、问责明确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科室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三级审核、网络审核员专门审查程序，填写《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和“两微”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统计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

### **十一、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与公众互动不足，单向沟通的劣势明显；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保守和固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渠道途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模式还不够纯熟，改革还不够彻底深入。

### **十二、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获取便利度。对现有的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强运维管理，保证更新频次，优化调整现有布局，以新闻、报刊、广播、电视、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多渠道多形式为补充，使相关信息获取渠道更为便捷、

清晰和多元化。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通过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年度考核、责任明确到人，选好配强队伍，同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三是**充分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力度，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以“不见面 马上办”为抓手，进一步细化相关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事项办理流程及要求，及时准确公布信息，全方位提高工作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管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置，切实把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5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b>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b>统计指标</b>	<b>单位 统计数</b>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b>统计指标</b>	<b>单位</b>	<b>统计数</b>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